- 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专门面向中/小微企业;
-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 司参加*浙江中医药大学* 的 *数字化改革技术能力(提升)项目*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数字化改革技术能力(提升)项目,属于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,承接企业为*浙江图志医药科技有限* <u>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2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82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15</u>万元¹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浙江图志 日期: 2023年8月20日

说明:

- 1.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。
- 3.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附后。
- 4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不得擅自调整,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磋商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,括号中的内容是 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。